上接B471

十三次（年度）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1,804.26万元，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1,804.2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70,072.19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59,803.08
存货跌价损失	4,446.28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5,792.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36
信用减值损失	1,732.0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7.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4.4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1
合计	71,804.26

（三）资产减值的原因

1、商誉

（1）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1）商誉的形成

公司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100%股权，收购成本合计274,854.92万元，确认商誉183,611.52万元；分别于2012年、2015年累计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95%股权，收购成本合计359,733.33万元，确认商誉316,068.13万元，上述商誉合计499,679.6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商誉已计提减值准备306,996.92万元，其中计提通化谷红涉及商誉减值准备88,265.67万元，吉林天成涉及商誉减值准备218,731.26万元，账面价值为192,682.73万元。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产品谷红注射液、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于2022年底前已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目录，且2023年初被部分省份纳入"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产品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等因素，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不利影响。

因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超过预期，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评价相关资产组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吉林天成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①通化谷红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0171号），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通化谷红在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96,000.00万元。

②吉林天成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0170号），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吉林天成在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06,000.00万元。

根据公司的测算及外部审计、评估结果，上述商誉账面价值192,682.73万元，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59,744.45万元，其中，拟计提通化谷红涉及商誉减值准备42,573.18万元，吉林天成涉及商誉减值准备17,171.27万元。

（2）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商誉的形成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60%股权，收购成本90万元，确认商誉58.62万元。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由于湖南众测持续亏损，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上述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对湖南众测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8.62万元。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32.07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46.28万元。

4、开发支出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根据上述规定及要求，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822.8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71,804.26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1,804.26万元。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风险提示

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通化谷红、吉林天成商誉账面价值合计132,938.2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吉林天成和通化谷红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吉林天成、通化谷红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耿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DAA3B0063）。

与会监事对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及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273,990.00万元，2023年度实际发生累计总额为14,366.09万元。2024年度及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256,4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补充其流动资金，促进其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额度总计不超过263,000万元，相关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7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本次融资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

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与会监事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1,804.2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王明耿、吴兵和徐普兴已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股东提名，现选举雷雅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为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津贴标准如下：

1、公司监事每人领取津贴人民币15万元/年（税后），按月平均发放。

2、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32,539.4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4,794,736.46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8,973,324.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042,64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546,300股后的股本1,095,496,34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032,539.4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1,848,096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3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85%。

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通过同花顺查询，信永中和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年贵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腾	2023.8.2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崔腾	2023.10.11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措施
3	徐年贵	2023.8.2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4	徐年贵	2023.10.11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2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与上年金额相同，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2023年工作人日均收费标准合理确定。

经协商，拟预计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22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与2023年度费用相同。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信永中和提供的审计机构胜任能力评价资料及沟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与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与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6,800.00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32,440,430.3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1,826,232.74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96,938.1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46,788,710.95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813,407,700.00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32,440,430.3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28,189.29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16234	522,583.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16613	5,605.31
合计		528,189.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年度）会议，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7月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内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232,440,430.39 元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6年11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813,407,700.00元，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3,407,7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6年11月25日发表同意意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813,407,700.00元进行置换已实施完毕。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7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关于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以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主要系市场商务改革及配送方式等的优化，货物周转率提高，目前库房与库存方式等可以满足发展需求，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未建设立体库。

（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主要系随着市场与公司发展需求的变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受场地所限原规划设计已不能满足其需要，后期未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建设药材库、前处理车间、预留提取车间、动力中心。

（三）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主要系该项目仅部分制剂车间及滴注液生产线（改造）建设使用了募集资金，其他项目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且已建设车间的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故尚未建设提取车间、注射剂GMP车间的外包装线，导致项目投资进度低。

（四）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主要系目前车间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尚未建设制剂车间。

（五）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主要系：1、原定该项目选择具有国际资质的设计单位和进口设备，建设完成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国产替代"的进步，其同类国产设备已能满足企业需求，为节约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故改用国内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和国产设备，价格相对较低，这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应对；2、由于产品申报受医药政策影响较大，产品未能按计划取得文号，公司未能及时投产，为避免公司资源浪费，部分后端设备和检验仪器未购置。

（六）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主要系营销网络的建设要与公司产量、销量相匹配，而公司的生产基地正在建设期，产量和销量尚未快速释放，一定程度限制了营销网络的扩建计划，公司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现阶段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

（七）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ERP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实施，主要系当前信息技术发展快速升级，原计划建设内容与目前的实施技术不匹配，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市场前景和技术方向进一步评估后认为该项目现阶段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

综上，上述7个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达预期。基于市场环境及医药政策的变化，原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医药政策及公司实际产销情况审慎评估认为，项目继续建设的预期收益已无法达到原定目标，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上述7个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结论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1,435,736.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256,553.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0,196,410.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256,55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512,053,400.00	512,053,400.00	36,800.00	445,246,512.94	86.95	已建设部分已完工		否	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同上	374,541,000.00	374,541,000.00		119,448,550.00	31.89	已建设部分已完工		否	是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同上	257,901,900.00	257,901,900.00		38,587,055.80	14.96	已建设部分已完工		否	是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同上	176,245,700.00	176,245,700.00		89,940,519.99	51.03	已建设部分已完工		否	是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否	723,416,000.00	723,416,000.00		728,132,736.22	100.65	已建设部分已完工		否	否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190,662,300.00	190,662,300.00		38,841,036.00	20.37	已建设部分已完工		否	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同上	141,932,900.00	141,932,900.00			0.00	尚未实施		否	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同上	294,682,500.00	294,682,500.00			0.00	尚未实施		否	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1,435,700.00	3,671,435,700.00	36,800.00	2,460,196,410.9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注：投资进度=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承诺投资总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公告"八、关于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以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公告"八、关于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以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6年11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813,407,700.00元，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3,407,7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6年11月25日发表同意意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813,407,700.00元进行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和2017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两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59,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21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153,99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20日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人民币5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2月24日，将本年度审议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剩余128,000.00万元，截止2019年7月1日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2月31日剩余123,400.00万元，截止2020年6月5日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剩余122,780.00万元。截止2021年6月3日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8,8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33,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1,980.00万元尚未归还。截止2022年6月1日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4,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18,8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33,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剩余未到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1,980.00万元尚未归还。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7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公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存款类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存款类产品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预计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控制风险，公司主要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存款类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存款类产品和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主要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存款类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2,089,229.75	2,130,641.72
负债总额	951,628.82	998,673.77
净资产	1,137,600.94	1,131,9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52	7,411.50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	115,000	283.48	0
2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151.52	0
合计		175,000	175,000	435.0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现选举赵涛、赵超、赵菁、王益民、薛人珲、王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提议选举程华、汪浩、李洪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王明耿、吴兵和徐普兴已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现选举雷雅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公告所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涛，男，出生于1966年1月29日，新加坡籍，西安医科大学学士，美国福坦莫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中国侨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大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赵涛通过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51.8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涛与公司董事赵超、赵菁为兄弟姐妹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赵涛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超，男，出生于1967年6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董事长等职务。

赵超未持有公司股份，赵超与公司董事赵涛、赵菁为兄弟姐妹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赵超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益民，男，出生于1961年10月1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中医学院医学硕士。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7年起任副董事长；现兼任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益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人珲，男，出生于1968年8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医科大学学士。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董事；兼任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薛人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菁，女，出生于1972年3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任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赵菁未持有公司股份，赵菁与公司董事赵涛、赵超为兄弟姐妹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涛为兄妹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赵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新，女，出生于1979年7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总监。

王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华，女，出生于1979年9月1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总部（美国华盛顿特区）财务官。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会计师。

程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浩，男，出生于1988年12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助理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现任张家港恒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浩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洪武，男，出生于1962年9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聘教授。现任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李洪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雷雅麟，女，出生于1968年4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人事总监，现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

雷雅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条款披露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2]95号"文批复，由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1700400000462）。	第二条 …… 公司经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2]95号"文批复，由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最近一版换发的营业执照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8611939A）。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规定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述需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按照本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 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八条 ……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指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如出现其他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八）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如出现其他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持现金分红为主。	第一百七十二条 ……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 半数以上	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过半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